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推動本系學生職場實務訓練及提供有關校外實習課程諮詢等事宜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、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至五人、實習機構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